

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东玖大厦B座70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渣打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渣打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东玖大厦 B 座 706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东玖大厦B座706

邮编：100061

电话：010-8719439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